

苗栗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

113 年 3 月 15 日修正

114 年 4 月 30 日修正

壹、依據：

本處施政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辦理。

貳、目的：

為推廣及提升本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並提高族語學習之可近性、參與性，藉此培育族語教育人才，延續族語活力，以達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保存與發展，故針對本縣原住民族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取得及格證書者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對象：

設籍於本縣四個月（含）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3 年度第 2 次族語認證測驗起）舉辦認證通過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初級以上認證合格者。

肆、獎勵標準：

不限族語別，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各級數獎勵金如下

- 一、 初級：1,000 元。
- 二、 中級：2,000 元。
- 三、 中高級：3,000 元。
- 四、 高級：10,000 元。
- 五、 優級：15,000 元。

伍、實施方式：

一、申請期限：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申請方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 (三)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 苗栗縣政府匯款同意書(附件二)。
- (五) 切結書(附件三、五)

一般民眾及有身分證之學生，可選擇附件三之切結書並檢附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反面影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或活期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若無身分證之學生，可選擇附件五之未領有身分證切結書並檢附文件：健保卡單面影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或活期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六) 領款收據(附件四、六)。

三、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將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處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二) 以相同語言別或等級重複申請。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獎勵。

陸、全案預算概估：新臺幣 40 萬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初級	1,000	80	80,000	
中級	2,000	50	100,000	
中高級	3,000	20	60,000	
高級	10,000	7	70,000	
優級	15,000	2	30,000	
宣傳文宣費	60,000	1 式	60,000	
總計			400,000	

柒、預期效益：

- 一、提升族語學習動機與參與性，鼓勵更多族人投入族語學習。
- 二、延續族語活力，培育族語發展人才，以達原住民族語言傳承、保存與發展。
- 三、提高本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預計初級達到 50%、中級 70%、中高級 10%、高級優級共 7%，亦可增加通過初級認證者，繼續報考中級以上測驗之誘因。

【附件一】

苗栗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族別		方言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且單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言能力測驗認證合格者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申請日三個月內有效)或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請附上戶號、戶長統號、流水號等記事俾利身分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政府匯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學生切結書(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 ※請確認檢附後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申請資料請親送至本府或以掛號寄出申請。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合格，同意核發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二】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委託匯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
- 二、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交各請款單位，以為匯款之依據。
- 三、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廠商帳戶名稱、存摺及廠商印章是否一致（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後，再行遞送至本科，以為碰檔之用。
- 四、貴公司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五、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敬請提供e-mail帳號，以憑通知付款訊息。

帳戶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帳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 樓 市 市 里 路		
付款通知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			
e-mail			傳真號碼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1、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
- 2、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委託人蓋章（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茲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計畫同等性質之獎勵金，且無以相同語言別或等級重複申請，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具結人(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

【附件四】

領 據

本人茲領到苗栗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計 新臺幣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具領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未領有身分證)

本人 _____ 就讀
於 _____，茲向苗栗縣政府
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
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計畫同等性質之獎勵金，
且無以相同語言別或等級重複申請，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
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
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件黏貼頁

(健保卡單面影

本)(請沿虛線浮

貼)

【附件六】

領 據

本人茲領到苗栗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計 新 臺 幣 元 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具領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局/活期金融帳戶

(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

郵政存簿儲金簿/活期金融帳戶

局號：

帳號：

戶名：

立帳郵局：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代領者，請確實填寫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並敘明原因，並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_____ (父 母 其

它： 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

(郵政存簿儲金簿/活期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